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a)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1(a)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1/420, 第 2 段), 并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和 12 月 1 日第 24 次和第 32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61/SR. 24 和 32)。

## 二. 决议草案 A/C. 2/61/L. 14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 2/61/L. 14)。

3. 在 12 月 1 日第 32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 以 107 票对 1 票、52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2/61/L. 14 (见第 6 段)。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0/420 和 Add. 1-4。



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表决前，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巴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的代表发了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冰岛、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大韩民国。表决后，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2/61/SR. 32）。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价值，并承诺建立一个有助于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在各部门创造就业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开放、透明和包容性强的、民主的和更加有条不紊的过程和程序，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作非常重要，在决策过程中也很重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贸易谈判的成果中适当反映其极为关键的利益，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sup>2</sup>

注意到在制订多边惩戒措施的过程中以及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农业部门落后于制造业部门；由于世界上多数穷人以农业为生，农业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因许多发达国家提供大量补贴和保护而造成严重歪曲，致使他们中许多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准受到严重损害，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sup>3</sup>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A/C.2/56/7，附件。

<sup>3</sup>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执行会议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第三期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1/15（Part I）至（Part IV））。

<sup>4</sup> A/61/272。

1. **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无限期暂停，认为这是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制中心的多哈回合的严重挫折，并吁请发达国家展示打破目前谈判僵局所需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又呼吁尽早恢复谈判，坚持《多哈部长宣言》、<sup>2</sup>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sup>5</sup> 以及《香港部长宣言》的发展要务和承诺；

2. **着重指出**为使多哈回合圆满结束，谈判应促成在农业领域制订各项规则和惩戒措施，坚持《多哈部长宣言》、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的发展要务和承诺；

3. **又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非农业市场准入的谈判必须遵守《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的发展要务和承诺；

4. **强调**在全球化世界中，各国国民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国际经济关系出现了有章可循的制度，这意味着目前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等领域，已往往被国际法则、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定了框框。每个政府都要衡量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得失，评价失去政策空间所受到的约束。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行为法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5. **深切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因为这破坏了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也严重威胁着贸易和投资自由；

6.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sup>2</sup> 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sup>6</sup> 上所做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长期给予所有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以立即、可预测、免税和不限额市场准入；还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给予这些国家的产品以无关税、不限额市场准入；在这方面还重申必须考虑采取其他措施来逐步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

7. **又重申**承诺积极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方案，解决影响到经济规模小而且脆弱的国家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的方式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和关切问题，并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支持它们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sup>5</sup> 世界贸易组织，文件 WT/L/579，可查阅 <http://docsmline.wto.org>。

<sup>6</sup> 见 A/CONF. 191/13。

8.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为此要求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sup>7</sup>并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方利益攸关者方式实施《圣保罗共识》，<sup>8</sup>尤其是其中的第 66 段和第 84 段；

9. **又认识到**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相对优势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的损害，包括不因任意滥用非关税措施、非贸易壁垒和其他标准以便不公平地限制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而受到损害，在这方面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在制定特别是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并确认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和更有意义地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

10. **还认识到**应加强南南贸易以及应继续推动市场准入以促进南南贸易；

11. **认识到**正在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轮谈判的圆满结束将在南南贸易方面发挥作用；

12. **要求**加速就《多哈部长宣言》中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sup>9</sup>与发展有关的授权的工作，特别是有关促使知识产权规则全面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0</sup>的目标的问题；

13. **又要求**方便那些申请成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国家加入为成员，同时铭记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并要求有效和忠实地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准则；

14.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使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金融体制之间更加协调一致，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时，在这些领域开展有关的政策分析，并实施这一工作，包括通过其技术援助活动来进行；

15. **邀请**捐助者和受益国落实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设立的援助贸易问题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目的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其供应和出口能力，包括基础设施和机构建设，以及必须增加其出口，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急需以充足、额外、无条件和可预测的资金将其付诸有效实施；

<sup>7</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sup>8</sup> TD/412，第二部分。

<sup>9</sup>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6. **欢迎**正在努力以增加、额外、无条件和可预测的资金实施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增强综合框架，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和供应能力，并敦促发展伙伴在多年的基础上为综合框架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17.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在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及相互关连问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使其能够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即共识建立、研究与政策分析和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增加贸发会议的核心资源；

1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授权任务，以发展眼光来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变情况，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支持它们建立能力来确定自己的谈判优先事项和谈判达成贸易协定，包括在多哈工作方案下这样做；

19. **重申**竞争法律和政策对经济的健康发展的根本作用，《联合国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有效性，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可在这一领域发挥的重要和有益的作用，并决定于 2010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主持下召开第六次联合国会议来审查这套规则的所有方面；

20. **敦促**捐助者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更多必要的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需求驱动的援助，以及增加它们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

2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